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化　　公告编号:临2021-090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之核查意见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文化、本公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于2021年12月13日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之核查意见》,对本次交易期间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之全资子公司海南祥源创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祥源”)收购中景信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景信集团”)2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事项是否违反本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所做出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以及是否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情形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组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对方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进一步有效防止和避免同业竞争,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祥源实业”)、本次交易对方及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旅开”)、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祥源控股、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如下:

(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祥源实业出具的同业竞争承诺

“1、本公司确认,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祥源文化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公司将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若上市公司放弃上述选择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

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和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4、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5、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交易对方及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祥源旅开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公司确认,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没有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公司将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若上市公司放弃上述选择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

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和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4、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5、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祥源控股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前,祥源文化从事动漫及其衍生、动画影视业务。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确认,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与祥源文化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近似业务。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景区交通及景区数字化服务业务等。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确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开展景区交通及景区数字化服务业务等与拟纳入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未新增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以避免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4、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应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本公司将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若上市公司放弃上述选择权,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

5、本公司承诺,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和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公司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发祥先生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前,祥源文化从事动漫及其衍生、动画影视业务。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确认,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与祥源文化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近似业务。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主营业务为景区交通及景区数字化服务业务等。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确认,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开展景区交通及景区数字化服务业务等与拟纳入上市公司标的资产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未新增上市公司与本人控制的下属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以避免与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4、本次交易完成后,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现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 应立即书面通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或其控制的企业。若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放弃前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该等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的新业务时,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给予上市公司选择权,即在适用法律及有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有权随时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或由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上述竞争性业务中的资产或业务。若上市公司放弃上述选择权,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在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项业务。

5、本人承诺,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和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力,损害上市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权益。

6、本人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7、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收购情况

(一)中景信集团基本情况

中景信集团系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管理的企业,主营业务以并购、开发和管理自然及休闲度假型景区为主,目前已投资运营湖南莽山、广西金秀莲花山、陕西波浪谷、四川卧龙、河北白石山、河北东太行、河北兴隆山等景区。中景信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景信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726756236 4X3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94978.343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耿惠琦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8日
经营期限	2011-05-18 至2061-05-18
注册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蔚县蔚州镇和平路水西家园西侧办公楼二楼北区
经营范围	旅游资源、景区景点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提供民俗风情艺术表演及旅游景点的配套服务,旅游纪念品的销售,旅游信息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餐饮服务,会议展览服务及旅游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中信证券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景信集团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海南祥源基本情况

海南祥源系祥源控股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创业投资等业务。海南祥源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海南祥源创业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5T0PG741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欢
成立日期	2020年10月30日
经营期限	长期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琼山大道琼山大道63-1号和凤家园海口美兰区动迁工作指挥部一406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咨询策划服务;露营地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休闲观光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2021年9月, 祥源控股全资子公司海南祥源创业咨询有限公司与天津中景信旅游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天津景信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关于中景信旅游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其持有的中景信集团20%股权。

本次收购系祥源控股战略投资参股中景信集团,为祥源控股基于打造全域旅游目的地的战略规划所做的有益尝试,有利于祥源控股文旅战略布局。本次战略投资的目的是利用祥源控股丰富的运营经验,完整、系统的管控体系及先进的运营管理理念,提升中景信集团的景区运营效能,推动其旅游产品转型升级,实现中景信集团的战略提升,进而使合作双方互利共赢。

祥源控股本次收购并未取得中景信集团的控股权,祥源控股在中景信集团的董事会及核心管理层上均未派出人员,未对中景信集团进行控制。因此上述投资事宜不会构成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情形,亦未违反祥源控股前期相关承诺。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

(1)本次收购系祥源控股战略投资参股中景信集团,为祥源控股基于打造全域旅游目的地的战略规划所做的有益尝试,有利于祥源控股文旅战略布局。本次战略投资的目的是利用祥源控股丰富的运营经验,完整、系统的管控体系及先进的运营管理理念,提升中景信集团的景区运营效能,推动其旅游产品转型升级,实现中景信集团的战略提升,进而使合作双方互利共赢。

祥源控股本次收购并未取得中景信集团的控股权,祥源控股在中景信集团的董事会及核心管理层上均未派出人员,未对中景信集团进行控制。因此上述投资事宜不会构成与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情形,亦未违反祥源控股前期相关承诺。

综上,本次收购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所做出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祥源控股战略投资参股中景信集团事项亦不存在新增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情形,在切实履行相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下,本次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安排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有关避免同业竞争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1-115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11号)核准,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613,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405,160.14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5,394,839.86元。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672号)予以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行专户管理。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之“信创鹏霄项目—东华鹏霄(青岛)生产基地”的实施主体由公司控股孙公司东华鹏霄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东华鹏霄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青岛鹏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1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控股下属公司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青岛鹏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近日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元)
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	37150198691000002676	东华云都项目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信城支行	8110701013502187674		0
青岛鹏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5000107605968	信创鹏霄项目——东华鹏霄(青岛)生产基地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633825737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	91350078801000000900		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	9550880230497300133		0

四、《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东华云都技术有限公司、青岛鹏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中山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信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沙滩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 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亦中、李文彬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甲方同意并授权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查询甲方专户的书面文件。

6、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二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授权并同意乙方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4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1、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实际的损失和合理费用。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五、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918　　证券简称:金桥信息　　公告编号:2021-111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31人;

●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92.87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5%;

●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锁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12月17日。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92.872万股 (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实施完成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已作相应调整),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5%。

一、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已履行的程序

1、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8月28日至2020年9月6日, 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并于2020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的议案》。

3、2020年9月14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 2020年9月15日对《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

4、2020年9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5、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4月30日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向5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授予的核查意见。

6、2021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确定以 2021年5月18日为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日,向激励对象王琨先生授予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8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的成就情况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7、2021年7月9日,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因激励对象陈丹凤、刘宇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陈丹凤、刘宇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2,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52元/股(四舍五入),注销陈丹凤、刘宇已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30,000份。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8、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回购注销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4,400股, 注销朱良晶、邓宇辉、刘凌、徐慧所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57,600份。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9、2021年11月29日, 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已满足。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共计92.87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5%。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万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预留股票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0年9月28日	5.87	195.00	138	45.00
预留授予	2021年4月30日	5.30	45.00	50	-
暂缓授予	2021年5月18日	5.87	10.00	1	-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本次解锁为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首次解锁,具体情况如下:

批次	解锁日期	解锁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万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及原因
首次授予第一期	2021年12月17日	92.8720	142.662	3.2760万股,1人离职,11人不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注:

1、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做相应调整。

2、公司将对上述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3.27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表中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部分将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满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因此,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解锁比例为4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已届满。

(二)解锁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原激励对象王跃因离职已不符合解锁条件。其他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0年-2022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 上述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0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为7,631.17万元, 较2019年同期增长20.02%。 公司2020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锁期的解锁要求。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A,激励对象可全额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B,则激励对象可按80%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C,则激励对象可按60%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为D,则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经考核,1名激励对象离职,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除上述12名激励对象不符合全额解锁条件外,其他激励对象考核成绩均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均已满足。经考核,1名激励对象离职,7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B,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除上述12名激励对象不符合全额解锁条件外,其余激励对象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符合全额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按照《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1人;因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实施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股转增0.3股),本激励计划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237.77万股,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40%,根据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本次符合解锁的数量为92.872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2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吴志雄	董事	13.00	5.20	7.80
2	颜桢芳	董事、财务总监	13.00	5.20	7.80
3	刘杨	副总经理	6.50	2.60	3.90
4	钱惠平	副总经理	3.90	1.56	2.34
5	汪锋	副总经理	3.90	1.56	2.34
6	杨家腾	副总经理	4.55	1.82	2.73
7	高冬冬	董事会秘书	6.50	2.60	3.90
8	中层及管理骨干、核心业务/核心技术人员(共124人)		186.420	72.332	111.852
合计			237.77	92.872	142.662

注:

1、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92.872万股。

2、公司原股权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11名激励对象不符合当年全额解锁条件,公司将对上述对象已获授但不符合解锁条件的3.276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上表中剩余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剔除该部分将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12月17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92.872万股。

3、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31人。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通过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63,642,978	928,720	364,571,69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03,100	-928,720	2,174,380
总计	366,746,078	0	366,746,078

注:以上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律师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 金桥信息本次解锁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金桥信息和本次解锁涉及的激励对象具备《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本次解锁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22　　证券简称:联泓新科　　公告编号:2021-090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滕州联泓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股份61,918,70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